

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文勇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会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决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将用于公司的发展和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庭、谈俊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岐黄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8 日